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衛生局 函

地址：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承辦人：賴俐如

電話：04-7115141分機5303

傳真：04-7124557

電子信箱：thfy@mail.chshb.gov.tw

500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605號5樓之1

受文者：彰化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彰衛醫字第10900214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經濟部辦理受疫情影響產業事業水電費用減免一案，衛生福利部認定適用對象、級距、生效月份及後續辦理方式詳如說明段，請依限填報並回傳，請查照。

說明：

訂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27日衛部醫字第1091662646號函、「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4條、第16條規定及「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用戶之水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作業須知」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認定醫療機構及醫事機構適用級距2，減免水、電費用30%，並自109年3月起生效，至109年9月30日止。本次是針對經濟部所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水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電公司)之用戶。若非屬上開用戶，則不在本次減免適用對象範圍，另依各自水電事業計價方式或自行議定之規定辦理。
- 三、各醫療醫事機構免提出申請，將由本局調查水號電號等資訊後，造冊送台水公司、台電公司，由水電公司辦理費用減免事宜。本名冊僅需填報一次，可分批提供。另機構有多個水

線

表、電表，亦請一併列出，惟實際減免日期及減免費用，將依照台電、台水公司開立之電費、水費通知單為準。減免範圍為實際有在提供醫療服務之區域，故醫院宿舍大樓無法計入。

四、可納入減免之對象如下：

- (一)醫療機構係指醫療法第15條規定領有醫療機構開業執照之機構，包含醫院、診所、病理機構及捐血機構。
- (二)醫事機構包含心理機構、牙體技術所、助產機構、居家呼吸照護所、物理治療機構、語言治療所、營養諮詢機構、職能治療機構、醫事放射機構、醫事檢驗機構、藥局、護理機構、聽力所、驗光所。

五、請貴院於5月15日前將減免清單電子檔寄至本案承辦人信箱(thfy@mail.chshb.gov.tw)，或至下列電子表單填報(<https://gg.gg/idvdp>)，免備文。

六、副本抄送本縣各醫事公會，惠請協助彙整並轉知符合減免對象之機構相關訊息，於5月29日前將彙整結果電子檔寄至本案承辦人信箱，另可分批提供並於每周一回傳。減免期間如若機構歇業、地址遷移等異動事項，請於備註欄註記，另停業機構不適用本減免方案。

七、本案相關作業須知、減免清單填報表等相關資料請至下列網址下載：<https://gg.gg/idvln>。

正本：本縣各級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台中捐血中心彰化捐血站

副本：彰化縣醫師公會、彰化縣牙醫師公會、彰化縣中醫師公會、彰化縣物理治療師公會、彰化縣職能治療師公會、彰化縣語言治療師公會、彰化縣聽力師公會、彰化縣驗光師公會、彰化縣驗光生公會、彰化縣牙體技術師公會、彰化縣醫檢師公會、彰化縣醫檢生公會、彰化縣放射師公會、彰化縣護理師護士公會、彰化縣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彰化縣諮商心理師公會、彰化縣臨床心理師公會、彰化縣藥師公會、彰化縣藥劑生公會、本局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本局行政科、本局長期照護科、本局醫政科

局長 葉彥伯